

金管會就國華人壽相關人士召開記者會質疑公司被接管乙事之說明新聞稿

有關國華人壽相關人士於本(1)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質疑金管會接管國華人壽之合法性及正當性乙事，金管會指出，國華人壽前因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97年底業主權益為負589億元，財務狀況已顯著惡化，經金管會多次要求限期辦理增資而未能完成，一再延宕增資時程，並無具體增資之事實，且董監事更動頻仍，影響公司治理，復因其法人股東於國華人壽股東臨時會翌日(98年7月30日)即進行股權移轉，不僅造成董事長旋即易人，且無監察人可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益增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金管會爰於98年8月4日依保險法第149條第4項第2款及第5項規定予以接管處分。

金管會為維護保戶權益，對於財務體質欠佳之保險業，一向基於審慎監理原則，除密切注意財務業務情形外，並督促公司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審視資產配置情形與強化內控程序等監理措施，期公司資金運用管理更為健全。

關於國華人壽相關人士指稱其股票投資係配合政府政策乙節，金管會說明該公司自96年下半年起已多次大幅加碼國內股市，至97年6月底到達最高投資部位，其投資時點與相關人士之指稱並不相符。金管會鑑於該公司於97年下半年產生鉅額投資虧損，故依前述監理原則，責成公司應檢討資產配置、股票投資部位、增加固定收益工具投資之計畫並確實執行，及加強投資風險之控管，並未強制公司調降國內股票投資至若干比例，爰國華人壽相關人士指稱因金管會強迫國華人壽賣股票致產生鉅額虧損亦與事實不符。

金管會表示，國華人壽被接管後，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業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執行職務，除辦理減增資等財務改善規劃外，亦持續檢討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資產負債配置及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措施等，並就國外投資之策略、預計投資標的與風險管理提出具體規劃，金管會爰先後解除該公司業務員登錄總數之限制及回復國外投資比例上限。

金管會強調，對該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予以禁止財產移轉及限制出境，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對相關人士指稱部分董監事涉及不當交易乙節，該會已依法處理中。

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已規劃辦理減資30億元及增資60億元，並已提出具體減增資之辦理時程，刻正依程序辦理中。金管會並表示，國華人壽相關人士已就接管處分提起訴願，該會將依行政程序就訴願內容予以說明。